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

(2008年7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08年第一次会议批准实施，
2013年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批准第四次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合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拟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人选、条件、标准和程序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设秘书一名，由董事会秘书担任，负责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及提名委员会决策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须由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的董事中委任，且委员会必须由不少于三名成员组成，委员会的成员必须以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二分之一及以上董事同意后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会委任，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可对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进行调整。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变动，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人选，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及管理人员。

(四) 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七) 对董事委任或者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及行政总裁）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九) 根据适用于本公司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而赋予提名委员会的其他职责权限。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人选。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人才市场以及其它渠道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人选。

(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人选。

(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如委员会的召集人或委员认为有需要可要求召开会议,会议由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

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委员会召集人应当要求有关委员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与委员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定义依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确定），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委员行使表决权。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相似的通讯设备进行。紧急情况下，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提名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连续2次未能出席会议也未能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董事会可以予以撤换。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本公司应向提名委员会提供充足资源以便其履行职责。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

条例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审阅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保存。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条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一致时，从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对本条例进行相应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董事会通过且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解释权和修订权属公司董事会。